

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-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97.11.11)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98.10.20)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99.5.18)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2.4.30)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3.9.23)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- 1、全職生：至少修業一年，至多四年。
- 2、兼職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，至多四年。
- 3、特殊優良表現之兼職生可如全職生提前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，經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，按全職生修業程序，准修業一年畢業。

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- 1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含必修學分。
- 2、每學期修課上限：
 - (1) 全職生：18 學分。
 - (2) 兼職生：13 學分。註：上述學分中含大學部補修學分（學分數以折半計算）。
- 3、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，應於修業期間在本系大學部補修 2~8 學分，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；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- 4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（或外校）選修相關學科，最多不超過 8 學分或三科目；超過時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- 5、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 2 年未開者，才能至外系選修，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8 學分中；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- 6、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，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。其他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。
- 7、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系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- 1、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
- 2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；助理教授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範。
- 3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月1日～隔年7月31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4名為上限。

四、論文計畫口試：

- 1、申請資格及時間：修課滿20學分以上後，方得於次學期開學後，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
- 2、口試委員：3～5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至少1名。
- 3、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爭議者，提請系主任核示。
- 4、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3場以上本系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5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1場為論文口試。

五、論文口試：

- 1、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2、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一月底或六月底前完成。
- 3、口試委員：3～5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- 4、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最遲於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
- 5、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新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六、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之流程，如下所示：

入學 → 修課 →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（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學期末）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撰寫論文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。

七、口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。

備註：

★ 摘錄學位授予法（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）第 11 條規定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11、12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（1）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；（2）5 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（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）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（102.4.2）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